

航道通告

珠航道通〔2017〕13号

广东省珠海航道局关于白藤河水道 启用应急临时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白藤河水道4号灯桩(4号水闸附近右侧面标、概位： $E=113^{\circ}23'28''$ ， $N=22^{\circ}06'41''$)被不明船舶碰撞，水上部分全部倒塌沉没，已失去助航功能。为确保通航安全，我局在此水域设置应急临时标志1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地点：白藤河水道。

二、标志灯质及概位（WGS84坐标系）：应急临时标志为HF1.8型浮鼓，标体绿色，灯质为绿色单闪4秒，标志概位如下：

$E=113^{\circ}23'30''$ ， $N=22^{\circ}06'42''$ 。

三、标志启用时间为此通告发布日期起。临时标志撤回，不另行发布航道通告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请过往船舶航经此航段时，加强瞭望，保持距离，减速行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